

## 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112.05.23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擴展跨領域多元技能，特訂定「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並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0.5學分(授課滿9小時)為單位，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課。
- 第四條 開設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本課程可由不同形式之系列學習活動組成，形式得包含講座、演講、實作、數位學習、工作坊及競賽等相關活動。本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授課教師訂定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報告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及評分標準。
- 第五條 本課程之課程名稱、授課內容、授課方式及時數等規劃，須經開課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審定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開課，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及流程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
- 第六條 本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始得開班。
- 第七條 學分登錄、考評方式及採認：
- 一、本課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進行加選或退選，每學期至多加選2學分，且不計入每學期最低及最高應修學分數限制及各年級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數限制，並不得申請停修，亦不計入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及格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之核定。
  - 二、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及格者列計畢業學分，該學分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本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計算，計入歷年成績及排名計算，歷年成績單以備註「微」字樣列示。
  - 四、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專業自由學分；修讀他系開課之課程，採認為專業自由學分，前述修讀本系或他系之學分數採認由本系審定之。修讀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採認為通識自由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
  -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畢業學分以累計6學分為上限。
- 第八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不計入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之限制，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教授本課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核定。
- 第十條 本課程得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由開課單位進行學習成效檢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